

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12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真学习了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〔2012〕37号）的要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青岛证监局的有关规定，结合《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我们审查了公司 2012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

根据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(2012)汇所审字第 6-068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（合并）未分配利润 1,216,712,472.62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,223,624,776.33 元。根据公司 2012 年 1-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，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（合并）未分配利润为 1,304,964,164.33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,304,086,116.18 元。

为回报股东，让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公司决定进行 201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，具体方案为：公司拟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715,44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 1.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人民币 107,316,000.00 元；本次利润分配不派发股票股利或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该利润分配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是合法、合规的，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以及公司的分配政策。

我们认为，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，没有侵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 2012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并同意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 王圣诵 陈昆 樊培银

2012 年 8 月 26 日